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8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地方标准、防治预案，编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核发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

3、依法开展森林植物检疫执法工作，查处违反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4、处置全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和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事件；

5、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趋势预报、警报；参与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属基层单位，无独立编制预算的所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科室。

人员构成情况

我站编制数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8 名；不占编情况 0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雇员指标 0 名。

在职人员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8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离岗退养 0 名，离岗进修 0 名，长期病假 0 名；离退休 1 名，政府雇员 0 名，

临工 1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2018 年支出预算总计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

二、收入预算说明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预算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他单位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非税收入预算情况。2018 年非税收入预算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实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收入变动主要原因。采购项目按照合同逐年支付完成，结转资金减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计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其中：

1、预算内支出合计 39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3.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财政专户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3、其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96.9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49.54%，比上年增加 24.28 万元，增长 14.0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 万元。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00.5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50.46%，比上年减少 144.58 万元，下降 41.89%。主要支出项目有：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 114.5 万元、检疫工作经费 34 万元、培训经费 3 万元、结转资金 49.09 万元。

支出变动主要原因。采购项目按照合同逐年支付完成，结转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支出。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包括：
(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

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平均每辆 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2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来我市检查、督导工作接待。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经费。

2018 年运行经费支出 2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0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房屋资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016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

（1）本单位 2016 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山市林业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该项目具有政策合法性；通过对薇甘菊、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遏制其向其他林地扩散和蔓延，降低危害程度，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达到了维护生态安全的目的，具有项目现实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突出重点，经费预算依据充分，支出合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招标、监理、验收等程序，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具有技术可行性。

（2）具体的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项目金额：130 万元；评价得分：88 分；评价级别：良。

2、2017 年我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

3、2018 年我单位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暂无结果，待评审结束后补充公开。

（五）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和市财政制定的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大力完善和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与上级和市财政要求标准保持一致。

（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我单位暂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见附件）

第五部分 其他

无。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本年支出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842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3484200	(二) 外交支出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 国防支出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五) 教育支出	30000	0	3000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六) 其他	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50	0	262950
本年收入合计	348420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二、上年结转	490888.74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490888.74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617998.74	490888.74	312711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0
(六) 其他	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上年结转合计	490888.74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4140	0	6414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 预备费	0	0	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收入总计	3975088.74	支出总计	3975088.74	490888.74	348420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其他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0000	0	30000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0	0	30000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0	0	300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50	0	26295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262950	0	26295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50	0	4625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80	0	15478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20	0	6192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617998.74	490888.74	3127110	0	0	0	0	0
21302	林业	3617998.74	490888.74	3127110	0	0	0	0	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642110	0	1642110	0	0	0	0	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40000	0	340000	0	0	0	0	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635888.74	490888.74	114500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40	0	6414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40	0	6414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40	0	64140	0	0	0	0	0
合计		3975088.74	490888.74	3484200	0	0	0	0	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000	0	3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0	0	3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0	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50	2629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262950	26295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50	462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80	15478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20	6192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617998.74	1642110	1975888.74
21302	林业	3617998.74	1642110	1975888.74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642110	1642110	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40000	0	34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635888.74	0	163588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40	6414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40	6414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40	64140	0
合计		3975088.74	1969200	2005888.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842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4200	(二) 外交支出	0	0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0	0	0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0
		(五) 教育支出	30000	0	0	30000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50	0	0	262950	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617998.74	490888.74	0	3127110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	490888.74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888.74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4140	0	0	64140	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一) 预备费	0	0	0	0	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收入总计	3975088.74	支出总计	3975088.74	490888.74	0	3484200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000	0	3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0	0	3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0	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50	2629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262950	26295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50	26295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7110	1642110	1485000
21302	林业	3127110	1642110	1485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642110	1642110	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340000	0	34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145000	0	1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40	6414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40	6414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40	64140	0
合计		3484200	1969200	15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560	145656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250	285250	151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90	227390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0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0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0	0
399	其他支出	0	0	0
合 计		3484200	1969200	151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560
30101	基本工资	643880
30102	津贴补贴	157540
30107	绩效工资	267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7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50
30201	办公费	26000
30202	印刷费	5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4	手续费	7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900
30211	差旅费	25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	劳务费	80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88
30229	福利费	8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90
30302	退休费	187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10
30309	奖励金	4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500
合计		1969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费	50000	70000	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车使用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70000	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车使用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无增减变化
合 计	70000	90000	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车使用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

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 指财政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部信息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十九、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上述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用于中国多边新倡议与促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财政部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的支出，具体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中国低碳发展财税政策研究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财政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收费收入返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厅本部、国库支付局、省票据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投资审核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省数据信息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和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